

晋市财农〔2021〕16号

##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3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106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4916 万元，省级资金 1190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有关市、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按

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衔接资金安排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,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你县(市)资金总规模的50%,同时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过渡期内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的县,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市、县财政部门的拨付衔接资金时,应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按要求做好资金决算工作。资金使用管理中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晋城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---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---